

附錄 2

香港「外匯基金條例」

(1997 年修訂版本)

第一條 本條例可引稱為「外匯基金條例」。

第二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可自由兌換」(freely convertible) 與貨幣有關時，指貨幣可在國際外匯市場交易；

「外匯」(foreign exchange) 指港幣以外的所有其他可自由兌換的貨幣；

「法定貨幣紙幣」(legal tender notes)—

(a)指：

(i) 由財政司司長依據「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3(1)條在香港發行的紙幣；及

(ii) 由根據該條例第 3(2)條獲授權(或當作根據該條獲授權)的發鈔銀行按照規限有關授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在香港發行的銀行紙幣；及

(b)包括依據在緊接「1995 年銀行紙幣發行(修訂)條例」生效前該條例當時有效的版本，屬法定貨幣的任何銀行紙幣；

「金融管理專員」(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第 5A 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發鈔銀行」(note-issuing bank) 具有「法定貨幣紙幣發行條例」(第 65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認可機構」(authorized institution) 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獲發牌照或註冊的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

第三條

- (1) 現設立一項基金，名為「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並須主要運用於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而直接或間接影響港幣匯價的目的，以及運用於其他附帶的目的。財政司司長在行使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則由行政長官委任。
- (1A) 財政司司長除為上述主要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外，亦可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按其認為適當而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
- (1B) 財政司司長為第(1A)款所指明的目的而運用外匯基金時，須顧及外匯基金的主要目的。
- (2) 外匯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以港幣、外匯、黃金或白銀持有，或由財政司司長投資於他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認為合適的證券或其他資產；財政司司長據此可為外匯基金的帳戶—
- (a) 買賣上述貨幣、外匯、黃金、白銀、證券或資產；及
- (b) 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他認為對審慎管理外匯基金而言為合適的任何財務安排。
- (3) 在以不限制財政司司長在第(1)及(1A)款下的權力的概括性為原則下，並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財政司司長可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借入款項。
- (3A) 以下價值均須撥入外匯基金—
- (a) 根據或憑藉「硬幣條例」(第 454 章)發行的任何硬幣的價值；

(b)

「法定貨幣紙幣」定義的(a)(i)段所提述的任何法定貨幣紙幣的價值；

(c) 不再是法定貨幣的硬幣在賣出後所得收益的價值。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3)款借入而尚未清還的款項總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500 億，如以外匯持有，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以當時匯率計算的相等款額。
- (5) 立法會可不時藉着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並由一名經行政長官規定及指示為該目的而列席立法會會議的指明公職人員所建議的決議，決定其他款額為該等未清還借款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的總額。

第三 A 條

- (1) 財政司司長可藉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規定該機構於金融管理專員開立一個戶口，在外匯基金記帳，並可規定該機構按財政司司長在顧及根據第 3(1)及(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後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維持和運作該戶口。
- (2) 財政司司長可隨時藉向認可機構送達通知書，以任何方式增補或更改根據第(1)款施加的條款或條件，該等增補或更改須與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並無抵觸。
- (3) 任何認可機構如因根據第(1)款施加的任何規定或因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增補或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訴以反對該規定、增補或更改。
-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對該宗上訴所反對的規定、增補或更改事宜予以確認、更改或推翻的方式，裁定根據本條提

出的上訴。

- (5)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書，可藉留在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認可機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的方式，送達該認可機構。

第四條

- (1) 財政司司長現獲授權向任何發鈔銀行發出符合附表所載格式的負債證明書。證明書須由發鈔銀行持有，作為法定貨幣紙幣(不屬“法定貨幣紙幣”定義的(a)(i)段所提述的紙幣)的保證。財政司司長並獲授權要求發鈔銀行為外匯基金的帳戶而向財政司司長支付如此發行的紙幣的面值款項，或相等價值的外匯(而外匯的貨幣及匯率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並由外匯基金持有該等款項或外匯，主要作為贖回該等紙幣之用，如任何發鈔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盤，則該等款項或外匯亦可作該等用途。
- (2) 財政司司長可運用按照第(1)款向其支付的款項，按照第3(2)條的條文買入外匯或黃金或作出其他投資，或為減少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政府負債款額，而以港幣或相等價值的外匯付款(外匯的貨幣及匯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
- (3) 財政司司長可將按照第3(2)條賣出外匯或黃金套取港幣所得的收益運用，以減少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政府負債款額。
- (4) 金融管理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登記冊，以記錄由財政司司長發出的所有負債證明書、依據第(1)款向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所有付款及由財政司司長依據第(2)或(3)款為減少政府負債款額而作出的所有付款。
- (5) 一份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4)款備存的登記冊(或其

任何部分)的副本的文件，或(如該登記冊以可閱讀形式以外的形式備存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複製)

一份看來是如此的複製本(或其任何部分的複製本)並看來是由金融管理專員簽署的文件，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可在任何司法程序中獲接納及須被當作經金融管理專員簽署，而文件上所記錄的事實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當作已確立。

第五條 如有任何規限紙幣發行的條例或章程對紙幣的發行訂定最高限額，本條例並不賦權任何發鈔銀行發行超過該限額的紙幣，而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4 條發出證明書時，須顧及該等限額。

第五 A 條

- (1) 財政司司長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一名人士為金融管理專員。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
 - (a) 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本條例獲授予的職能；
 - (b) 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及
 - (c) 執行任何其他條例委予或指派予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 (3) 財政司司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委任其他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第(2)款指明的金融管理專員職能。
- (4) 儘管有第(2)(b)及(c)款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及根據第(3)款獲委任以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為外匯基金事宜而受僱用。
- (5)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 包括權力與職責。

第五 B 條

- (1) 財政司司長可將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

與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

(2) 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或再轉授—

- (a) 不妨礙財政司司長行使該權力或執行該職責；
- (b) 如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可予以附加條件、約制或限制；
- (c) 可對當其時執行金融管理專員職能的人作出；及
- (d) 可由財政司司長加以修訂。

(3) 財政司司長可在根據本條作出的轉授中，加入一項再轉授的權力，以將所轉授的權力與職責按其指明的條款再轉授予其指明的人或其指明的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

第六條

以下開支須由外匯基金支付—

(a) 為外匯基金事宜(包括為該基金作出投資)而僱用的人員所支取的薪酬，以及與這些人員有關的其他職員費用，包括以處理外匯基金事宜為其部分職責的受僱公職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或職員費用的適當部分：

但委任該等職員的數目及其薪酬須已獲財政司司長批准；

(aa) 根據或憑藉《硬幣條例》(第 454 章)而發行的硬幣，其發行及維持流通所招致的任何開支；及

(b) 行政長官所批准的任何附帶開支，而該等開支是財政司司長及諮詢委員會為適當地執行其與基金的運作有關連的職責而需要者。

第七條 外匯基金所有交易的帳目，須於行政長官不時指定的時間，依行政長官不時指定的方式審計。

第八條 凡財政司司長信納從外匯基金如下述般轉撥款項，相當不可能對其達致根據第 3(1)或(1A)條須運用或可運用外匯基金的目的的能力有不利影響，則他在諮詢外匯基金

諮詢委員會後並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事先批准下，可將超出用以維持外匯基金資產在當其時尚未履行的各項責任總和的 105%之數的任何款項或其部分，從外匯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轉撥入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核准的政府其他基金，並可為該轉撥而將外匯基金的任何資產變現。